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2024 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下面将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以汇报：

一、基本情况

陈弘基，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曾任齐鲁证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大连市证券业协会代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6 月起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经自查，本人认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弘基	11	11	10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弘基	/	/	/	11	11	/	1	1	/	/	/	/

(二) 相关决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通过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与高管们的交流沟通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成过上交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认证考试及大连证监局、大连上市协会组织的多项针对于董监高的专项培训，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及公司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变更年审机构等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产减值情况

就公司年报董事会审议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是恰当、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年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招标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所。

（三）董监高薪酬方案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对董监高薪酬（含独董津贴）认真考核评价，确定发放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本委员会的职责。

（四）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还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而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尽力。

特此报告。

报告人：陈弘基



2025年4月7日